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前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2) 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 及(3) 暫停買賣股份**

茲提述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其刊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由於最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地區爆發新冠病毒疫情，廣州市、深圳市及荷澤市政府已實施嚴格的旅遊及隔離管制，此舉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進度延遲。特別是，鑒於中國更嚴格的旅遊及隔離管制，故須要更多時間方能完成收集向本集團的中國供應商的若干預付款項有關的額外審核證據。因此，本公司將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基於尚未與核數師商定的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以可取得資料為限)。為了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其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但尚未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共識。

董事會確認，任何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包含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公告，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全年報告，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任何重大進展。

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將申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公司秘書
張家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張唯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恒晃先生、王軍生先生及葉仕偉先生。